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5期 总第26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10月31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1)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 (5)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11)

牡丹江市司法局关于调整部分城区司法局管辖律师事务所的通知 (17)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向市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财政资金的通知
..... (24)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牡政告〔2023〕2号

为有效保障战时城市防空警报的发放，使广大市民了解和熟悉防空警报试鸣的发放内容，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市政府决定2023年9月18日9时至9时10分，在市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届时市区警报、广播、电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防空警报信号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3种。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

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为一个周期。

以上每种警报发放一个周期分别间隔30秒。

特此通告。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暂行 办法的通知

牡政规〔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7届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

牡丹江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鼓励企业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进一步激发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的积极性，大力推进实施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程，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黑政规〔2022〕2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负责组织属地优质企业纳入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市直优质企业及本领域本行业优质企业纳入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总量扩充到

85 户以上，并持续动态补充、调整。其中，各县（市）入库企业不少于 10 户，各区、市开发区入库企业不少于 5 户。

第三条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鼓励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培育，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设在市金融局）配合省上市办进行动态管理，择优推荐评定省级重点上市挂牌孵化企业。对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且按要求更新黑龙江省资本市场服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积极参加省、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组织的上市挂牌培训活动的企业，每年给予 1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第四条 鼓励企业参加直接融资专题培训对接活动。省级和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参加省、市、县（市）区组织的上市挂牌、股权融资等培训、对接活动的，根据评分结果，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每年每户企业累计积分最高分值为 100 分，根据积分情况，工作经费补助额度最高为 2 万元。企业参加专题培训对接活动，按下列情形评定分值：

（一）参加线上活动的，每次评定 0.5 分；

（二）参加市域内线下活动的，企业中层干部参加的每次评定 1 分，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参加的每次评定 2 分，县（市）域企业赴牡丹江市区参加活动的每次再加 1 分；

（三）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外出参加市域外活动的，省内活动每次评定 2 分、省外活动每次评定 20 分，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外出参加活动的，省内活动每次再加 2 分、省外活动每次再加 5 分。

第五条 鼓励证券公司开展上市挂牌服务。支持证券公司与我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对接，鼓励证券公司提早介入，辅导我市企业加快推进上市挂牌工作。每成功辅导企业挂牌新三板 1 家，给予证券公司所属辅导团队 20 万元奖补资金；每成功辅导企业上市 1 家，给予证券公司所属辅导团队 50 万元奖补资金。

第六条 给予股份制改造税收支持。企业因改制需要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如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法定程序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符合条件的经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可暂缓缴纳。

第七条 稳妥消除上市挂牌障碍。对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各县（市）区、市开发区组织应急、生态环境、税务、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提前排查解决企业上市挂牌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及法律风险隐患，切实解决影响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困难问题。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确权、税费缴纳、相关许可证件补办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挂牌前 3 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需要规范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政策指导与支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事项，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按照“一事一议”

“一企一策”的原则予以解决。

第八条 给予金融服务扶持。对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符合企业贷款周转金支持条件的，免收周转金手续费。引导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我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给予倾斜支持。引导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社会投资机构积极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优化股权结构。

第九条 给予政策资金倾斜支持。对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各有关部门应当为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发改、工信、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的专项扶持资金、各类政策性资金时优先予以支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鼓励企业产品和服务参与政府招标采购。

第十条 鼓励企业进入区域股权市场进行孵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进行孵化培育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2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尽早实质性推进上市挂牌工作。对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与证券公司签约并支付首期费用、正式启动上市挂牌工作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20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申报上市。对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上市辅导申请被黑龙江证监局受理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50万元。

第十三条 对企业成功在境内外上市挂牌的奖补，按照《牡丹江市金融开放招商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牡政规〔2022〕5号）第10条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工作经费补助和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县（市）区、市开发区财政按照1:1的原则共同负担。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市财政安排1000万元资金用于实施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程。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按年度集中兑现，第五条、第十一条“即申即享”，第十条、第十二条“免申即享”。

第十六条 由市上市办制定本办法的具体实施细则，并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鼓励各县（市）区、市开发区、各部门研究制定新政策措施进行政策叠加，强化对企业上市挂牌的扶持和激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牡丹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牡丹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

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安办）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对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实施考核；会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实施考核。

市政府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对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主要着重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和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对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对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主要对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等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县（市）区政府和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在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后，市政府食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市直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年度县（市）区政府和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二章 县（市）区政府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步骤和考核等级

第七条 对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政府食安办依据年度“督检考”计划安排，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

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并在年终评审时参考使用。市政府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市政府食安办确定抽查地区，采取书面督查、实地核查和督查检查等方式，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年终自查。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同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年终评审。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于次年1月底前形成年终评审意见报送市政府食安办。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五）综合评议。市政府食安办汇总各县（市）区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

（六）结果通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市）区政府，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县（市）和城区分别进行排名，县（市）得分排在前3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3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城区得分排在前2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2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相关数据上传率未达到全省要求，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县（市）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县（市）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认定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三章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步骤和考核等级

第九条 对各成员单位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自查评分。各成员单位按照年度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要求，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与相关材料一同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市政府食安办。各成员单位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综合评议。市政府食安办组织副主任单位，按照年度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要求，根据各成员单位自评报告，结合年度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考核结果和市政府食安办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市政府食安办及副主任单位对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三) 结果通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成员单位。

第十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考核结果分 A、B、C 三个等级。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本数）的为 A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一) 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未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 因履职不到位，严重影响我市在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成绩的；

(四) 其他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认定应当为 C 级的情形。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政府食安办。

市政府食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市）区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政府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加强指导。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一) 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 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 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

励。

市政府食安办及时对各县（市）区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1 名情形的、各成员单位有考核结果为 C 级情形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政府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市）区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县（市）区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市）区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政府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县（市）区政府食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可以根据全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对考核结果为 A 级县（市）区政府的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牡烟规〔2023〕1号

市局（公司）机关各部门、直属分局、卷烟物流中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牡丹江市烟草专卖局对我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进行调整，现将新修订的《牡丹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烟草专卖局

2023年10月8日

牡丹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烟草专卖零售市场准入制度，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维护烟草市场流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按照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要求，正确对待法律赋予的行政权力，严格遵循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确保依法依规进行。

（二）市场导向原则。充分考虑辖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贴近市场，符合实际，满足社会需求。

（三）合理规划原则。有计划覆盖空白地带，对于因历史原因造成的烟草零售点布局现状，通过逐步优化，稳步推进卷烟零售点布局趋于合理，防止无序竞争。

（四）服务社会原则。关注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对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适当放宽办证条件，鼓励其自主创业，减轻社会负担。

本规定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市场，依法保护烟草制品零售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防止无序扩张，坚持多维管理、优化服务、动态调控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牡丹江市城区及所属乡镇村（屯）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五条 根据牡丹江市辖区内总体规划、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及结构、消费习惯及能力、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空间分布、业态标准以及经营场所条件等事项予以规范和明确。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六条 根据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将辖区市场划分为城区和乡镇村（屯）两部分。采取距离控制、负面清单控制、总量控制进行规划布局。

（一）城区（含城中村）：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少于30米。

（二）乡镇村（屯）：乡镇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少于50米，自然村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为每100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不足100户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第七条 特定区域布局：对居民小区（内部）、城市商业综合体（内部）、公共交通枢纽点（内部）、高等院校（内部）等4类特征性较强的区域实行单独管理。

（一）居民小区内部：小区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类，根据居民户数设置烟草制品零

售点。封闭式小区内部每 300 户可设置一个零售点，不足 300 户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开放式小区内部每 500 户可设置一个零售点，不足 500 户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封闭式小区和开放式小区外部临街门市，距离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 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市场内，每 1000m² 可设置一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且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20 米，不足 1000m² 按 1000m² 计算。

(三) 汽车、火车站候车室（厅）、机场候机厅等内部根据车站、机场规划要求，最多可设置 3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四) 高等院校：大专以上高等院校内部设置零售点数量为每 2000 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不足 2000 人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最多可设置 5 个零售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辖区各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和距离管理限制（中、小学校，幼儿园距离标准除外）：

(一) 2 年以内无涉烟违法记录且经营主体为自然人的持证零售户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作出注销决定后 1 个月以内，其直系亲属（限配偶、父母或子女）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二) 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因新增设中小学校、幼儿园或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增设出入口等客观原因，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搬迁到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申请变更的。

(三) 其他需要政策扶持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放宽规定的距离标准（中、小学校，幼儿园距离标准除外）：

(一) 残疾人、退役军人、军烈直系家属和生活困难人员等特定群体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办理，距离管理标准值下调 50%。

上述特定群体申请许可证的，应本人直接参与经营活动且只享受一次距离放宽照顾。

“生活困难”认定标准为民政部门核发的《生活最低标准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等有效证件。

(二) 单层经营面积 200m² 以上且两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距离的 20%。

(三)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 6 个月内可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距离管理标准值下调 50%。申请人应当出具政府部门的证明材料（一次拆迁仅限一次变更申请）。

(四) 其他需要政策扶持的情形。

以上情形同时受总量控制限制，不得突破总量上限。同时满足两种或两种以上放宽情形的，适用其放宽幅度较高的条款，放宽幅度不予累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 经营主体方面：

1. 申请人属于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申请人属于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 申请人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4. 其他不具备申领资格的经营主体。

(二) 经营场所方面：

1.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或者与中小学校出入口距离少于 80 米、幼儿园出入口距离少于 30 米的。法律、法规、规章出于保护未成年人需要，出台更严格限制标准的，从其标准执行；

2. 被政府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
3. 同一个经营地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的；
4. 没有疏散通道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5.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基于安全等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为化工、农药、油漆、燃油燃气、烟花爆竹等产生或存在易燃、易爆或易挥发有毒有害气体的；

6. 经营场所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为生鲜肉品、水产品、家禽、宠物及其用品，以及烹饪区与堂食区相通的餐饮店等；

7. 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托幼机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教育培训机构等；

8. 不属于《零售业态分类》（GB/T18106-2004）中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等业态类别的经营场所，业态认定标准参照《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执行；

9. 无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的。

(三) 其他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抓烟机、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含）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7. 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涉及相关术语解释：

（一）总量控制模式，是指居民小区内部、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市场内部、汽车、火车站候车室（厅）、机场候机厅、高等院校等区域内部设置的烟草专卖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限定数量。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与住所（如客厅、餐厅、厨房、卧室等）有物理隔断、界限明确、并有单独的对外出入口。

（三）固定经营场所，是指有政府相关部门核发房屋门牌标识的经营场所，非简易搭盖、临时性建筑、危险性建筑等。

（四）经营面积，是指实际用于经营的面积（以不动产权登记的使用面积为准），不含仓储、阁楼及办公场所等面积。

（五）一证一址，是指一个经营地址只设置一个零售点；连锁企业申请烟草制品零售许可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向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六）距离，是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或烟草制品零售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距离。距离测量按照两个场所出入口门中线之间遵守交通规则的最短安全行走距离进行计算（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距离测量，以两个场所在建筑物内出入口之间的最短安全行走距离计算）。

（七）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

（八）幼儿园，是指具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资质，对学龄前儿童进行教育的公办、民办幼儿园。

（九）各类管理工具测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十) “以上”“内”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 牡丹江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牡丹江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等实际情况对合理布局规定实施动态调整,不定期适时进行更新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牡丹江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16日起施行。《牡丹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牡烟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牡丹江市司法局关于调整部分 城区司法局管辖律师事务所的通知

牡司发〔2023〕5号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由于城区内部分律师事务所执业地址有变更，为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市司法局决定，以属地管理为原则，按照律师事务所地址所在行政区域确定管辖区司法局。请各区司法局主动对接行政管辖更改的律师事务所，做好各项业务移交工作，强化律师管理职能，认真做好各项律师管理工作。本区律师人才难以满足需求时，可以通过跨区域协作交流方式选优配强法律服务队伍。

各区司法局管辖的律师事务所：东安区司法局管辖17个律师事务所，西安区司法局管辖21个律师事务所，阳明区司法局管辖4个律师事务所，爱民区司法局管辖3个律师事务所。

附件：《牡丹江市四城区司法局管辖律师事务所名单》

牡丹江市司法局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牡丹江市四城区司法局 管辖律师事务所名单

东安区司法局

1. 黑龙江九昊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小一条路北小日照街百花园商服

办公电话：13624531223

所主任：董娅娟

2. 黑龙江公展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光华街 593 号丹江公寓一楼门市

办公电话：0453-8888700

所主任：金 辉

3. 黑龙江正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一条路景福街星元大厦五楼

电 话：0453-6299686

所主任：常正华

4. 黑龙江龙丹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绿地世纪城 23 号楼一商服 102 室

办公电话：18946367498

所主任：佟 林

5. 黑龙江刘国利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南开发区星河传说迪纳公寓 24 号楼 303 室

办公电话：13019062706

所主任：刘国利

6. 黑龙江同洲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星河传说迪纳公寓 24 号楼 0487 室

办公电话：13694677788

所主任：宋健洲

7. 黑龙江远东律师集团（牡丹江）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火车站对面俊城名寓办公楼六楼

办公电话：0453-6959689

所主任：朱国滨

8. 黑龙江国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红日假日花园 15 号 301 室

办公电话：13836368896

负责人：王海均

9. 黑龙江法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星河传说迪纳公寓 24 栋 1 单元 501 室

办公电话：18645321766 所主任：金 菲

10. 黑龙江建纲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开发区卧龙街 11 号桃源大厦 3 楼

办公电话：0453-6593377 所主任：李 杨

11. 黑龙江易律网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红日假日花园 15 号楼 404 室

办公电话：0453-6255559 所主任：全文军

12. 黑龙江周铁忠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兴隆街星河传说迪纳公寓 24 栋 613-618 室

办公电话：0453-6439999 所主任：周铁忠

13. 黑龙江海天庆城（牡丹江）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南开发区卧龙街江南帝景 2 号楼 1 单元 807

办公电话：0453-6251177 所主任：高 欣

14. 黑龙江程远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七星街 78 号海通大厦 712 室

办公电话：0453-6911899 所主任：程 远

15. 黑龙江鼎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南新区世茂南外滩一期一号楼 105 室

办公电话：0453-8293555 所主任：陈宇超

16. 黑龙江博学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世茂南外滩四期 57 号楼 104 门市

办公电话：0453-8121448 所主任：孙忠戈

17. 黑龙江曦晖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四东区清福街 93 号

办公电话：13836305855 所主任：关志民

西安区人民法院

1. 黑龙江九洲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长安街 39 号

办公电话：0453-6272634

所主任：周 红

2. 黑龙江马凤军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三条路平安街平安街兴通大厦 905 室

办公电话：13089898005

所主任：马凤军

3. 黑龙江大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七星街西小太平路 49 号 8F

办公电话：0453-6179777

所主任：朱国林

4. 黑龙江太平（牡丹江）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 494 号一层

办公电话：0453-6680808

负责人：郝文龙

5. 黑龙江天扬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长安街 76 号

办公电话：0453-8128566

所主任：李洪起

6. 黑龙江占云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江城美地三区 2 号楼 00104 室

办公电话：0453-6221148

所主任：王占云

7. 黑龙江正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爱民街 284 号二楼

办公电话：0453-6938567

所主任：孙少敏

8. 黑龙江李寅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牡丹江市西安区海浪路隆门市场西门 1 号楼 A 单元 202 室

办公电话：0453-6233370

负责人：李 寅

9. 黑龙江曲子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祥和大厦 1109

办公电话：0453-6287256

所主任：曲子君

10. 黑龙江宇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 190 号

办公电话：0453-6449922 所主任：王林宝

11. 黑龙江优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日照街 346 号

办公电话：13836300906 所主任：李 坤

12. 黑龙江牡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爱民街 167 号三楼 2 号

办公电话：0453-6987335 所主任：王振宇

13. 黑龙江宋传东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湖北大厦 4 楼

办公电话：13284030317 所主任：宋传东

14. 黑龙江张春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 68 号昆仑酒店 401

办公电话：13514544598 所主任：张春发

15. 黑龙江张艳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丹江二区 1 号门市

办公电话：0453-6307333 所主任：张 艳

16. 黑龙江建兴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 88 号 302 室

办公电话：13836366654 所主任：赵振河

17. 黑龙江学府（牡丹江）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 430 号 301 室

办公电话：0453-6935200 所主任：王晓舸

18. 黑龙江晟博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万达广场 3 号公寓 1309 室

办公电话：0453-6255544 所主任：刘海涛

19. 黑龙江盛世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西南市街 2 号

办公电话：0453-6246830 所主任：刘玉章

20. 黑龙江乾熙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易航华府3号楼12层

办公电话：0453-6222999 所主任：苏慧达

21. 黑龙江湛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五海浪路73号

办公电话：15045315511 所主任：王功美

阳明区司法局

1. 黑龙江马罡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四路安康小区二号楼173室

办公电话：0453-6285005 所主任：马 罡

2. 黑龙江冯伟红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信大东市场二号楼

办公电话：18045335495 所主任：冯伟红

3. 黑龙江江昊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御品天下二号楼201室

办公电话：0453-6910707 所主任：王发国

4. 黑龙江宏雄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东四条路109号3楼

办公电话：17303635959 所主任：李宏伟

爱民区

1. 黑龙江丹玥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环球大道138号

办公电话：15704532005 所主任：吴 红

2. 黑龙江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东地明街16号

办公电话：0453-6568388 所主任：宋君铭

3. 黑龙江鑫鼎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天安路 283 号

办公电话：0453-6668860

所主任：井春杰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严格控制向市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 划转财政资金的通知

牡财库〔2023〕3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保障资金安全，根据预算法及相关制度规定，并参照省厅相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向市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财政资金的通知》（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牡丹江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监督科。

一、严格控制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款范围

除下列情形外，预算单位不得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财政资金：

- （一）扣（缴）单位职工款项。统筹个人和单位资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代扣款项。
- （二）无法通过零余额账户委托收款的垃圾处理费、银行手续费、公务用车电子支付通行费。
- （二）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 （三）向作为供应商的预算单位购买服务和工程，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例如：向医院支付职工体检费、向市委党校支付培训费等）。
- （四）集中办公的预算单位需要统一支付的水费、电费、取暖费和物业管理费等。
- （五）向市总工会工会经费集中户和本单位工会经费专户缴纳工会经费。
- （六）按规定应拨付给单位食堂基本账户的伙食费。
- （七）向未单独编制部门预算的本单位异地办公机构划转零星费用。

(八) 预算单位通过零余额账户归还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垫付的资金。

(九) 其他因特殊原因经市财政局批准的情形。

二、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规模

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对纳入目录的事项，应使用公务卡结算。依据《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深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财库〔2012〕3号）《关于深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牡财监联〔2016〕1号）等规定，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规模。

三、有关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对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重要意义的认识。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严格控制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款。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转入本单位账户的财政资金要加强管理，依规使用。

(二) 加强对预算单位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款行为的监督。凡属划转范围以外的，一律不予办理支付。代理银行要按照相关制度及代理协议规定，切实履行代理义务，对预算单位违反规定划转资金行为，要一律拒付，严禁擅自为预算单位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

(三) 预算单位通过零余额账户归还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垫付的资金，需实行事先备案制度。在财政预算指标未下达前，提交使用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垫付相关支出的纸质申请，报送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审批后，送达市国库收付中心备案。指标下达后，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资金归还垫付资金账户。未事先履行备案手续的垫付资金，原则上不予归还。

(四) 严肃处理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款问题。除相关规定明确的特殊款项以外，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财政资金划转至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以及上下级预算单位和其他预算单位相关账户，市财政局将责令立即归还；对于不及时归还的，暂停其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对于违规违纪等方面的问题和责任，由单位自行承担，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代理银行未按规定办理支付业务、导致财政资金转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要按照代理协议及考评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向市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财政资金的通知》（牡财库〔2020〕7号）同时废止。

牡丹江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